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須予披露交易

與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簽訂分銷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之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策略聯盟的詳情 .....	5
分銷協議的詳情 .....	6
訂約方的資料 .....	7
代價 .....	8
策略聯盟及分銷協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	8
交易的理由 .....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	9
其他資料 .....	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1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ING分別與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分銷協議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十三國的現行官方貨幣
「誠意金」	指	4,121,800歐元（相等於約46,900,000港元或20,100,000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G」	指	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牌照於香港經營保險業務，包括長期及掛鈎長期保險產品
「ING Asia」	指	ING Asia/Pacific Limited，ING集團的一部份，提供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服務
「ING集團」	指	ING集團於一九九一年透過當時於荷蘭分別為最大的保險公司及第二大銀行的Nationale-Nederlanden及NMB Postbank合併而成立。ING集團向超過五十個國家的逾75,000,000名客戶提供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服務

---

## 釋 義

---

「保險產品」	指	現行載於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附表一第二部保險業務類別的保險產品種類的類別A、C及D，及包括於分銷協議識別的長期業務類別，該等分銷協議合併ING提供的附表一第三部種類1及2所指定額外業務，該等業務可按照分銷協議的條款出售，條款可不時經ING與大眾銀行香港和大眾財務個別協商，並經雙方書面同意增加、省略、刪減或取代。為免存疑，附表一第三部種類1及2內並非與上述識別的長期業務任何一類掛鉤或合併，將不被視為「保險產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BB」	指	Public Bank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權益
「大眾銀行香港」	指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註冊的持牌銀行
「大眾財務」	指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
「馬元」	指	馬元，馬來西亞現行的法定貨幣
「服務」	指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於其個別的分銷協議中載列的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聯盟」	指	PBB與ING Asia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簽訂的地區策略聯盟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並可協議延長達五年
「%」	指	百分比

附註：僅於此通函適用及作說明之用，歐元兌港元及歐元兌馬元乃按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1歐元兌11.3820港元及1歐元兌4.8816馬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或保證任何數目的歐元或港元或馬元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黃冠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105-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聯合主席)

拿督楊振基

李振元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與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簽訂分銷協議**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PBB與ING Asia訂立策略聯盟，以令PBB及ING Asia於亞太地區共同發展銀行保險業務、伊斯蘭保險業務及若干其他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可另延期最長達五年。根據策略聯盟，PBB、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將初步與ING Asia的地方分支機構簽署分銷協議，PBB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簽署分銷協議。

\* 僅供識別之用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分別與ING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同意將只可自ING採購保險產品（惟大眾銀行香港根據其現有保險經紀安排分銷保險產品除外），從而分銷予彼等的客戶及提供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ING可個別與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共同協商延長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與ING訂立分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通函指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

### 策略聯盟的詳情

-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 訂約方 : (1) ING Asia ; 及  
(2) PBB
- 目的 : 共同發展下列建議的商機 :
- (i) 於亞太國家發展銀行保險業務，PBB及聯屬公司將分銷ING Asia及其聯屬公司的保險產品；
  - (ii) 於亞太國家分銷伊斯蘭人壽保險產品及健康保險產品或共同發展伊斯蘭保險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現有伊斯蘭保險業務；及
  - (iii) 物色及共同發展若干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富管理、聯合促銷活動及聯名信用卡服務。
- 年期 :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可另延期最長達五年

---

## 董事會函件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的分銷協議：

： 根據與ING Asia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分銷協議，PBB將與ING Asia共同為客戶度身訂造銀行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透過其廣泛的分行網絡、銷售人員及電話促銷人員分銷產品。專業的銷售團隊將組成，專門向不同客戶分銷價值高及精心打造的保險產品。

### 分銷協議的詳情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ING；及  
(2) 分別與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

目的：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將與ING共同為客戶度身訂造銀行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透過其廣泛的分行網絡、銷售人員及電話促銷人員分銷產品。專業的銷售團隊將組成，專門向不同客戶分銷價值高及精心打造的保險產品。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將自ING獨家採購保險產品，從而分銷予彼等於香港的客戶，惟大眾銀行香港根據其現有保險經紀安排分銷保險產品除外

年期：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ING可個別與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共同協商延長期限

條款：於分銷協議年期內，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會分別向其客戶專門分銷ING的保險產品(可按雙方書面同意而不時修改)並提供服務，惟大眾銀行香港根據其現有保險經紀安排分銷保險產品除外。從而，ING將按分銷協議附表I計算，分別向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支付佣金，佣金的計算方法已顧及現時市場利率及行業的營商環境。

###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的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接受客戶存款、個人與商業貸款、按揭貸款、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買賣的士車輛與的士牌照，及出租的士。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註冊的持牌銀行。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的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

大眾財務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大眾財務的主要業務為接受客戶存款、個人與商業貸款，主要包括授出私人貸款、透支、物業按揭貸款、提供予個人及中小型廠商的租購貸款、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及物業租賃。

ING為ING集團的一部分，而ING集團是全球20大金融機構之一，在歐洲名列前十強。ING集團於一九九一年透過Nationale-Nederlanden及NMB Postbank的合併而成立，該兩家公司當時分別是荷蘭最大的保險公司及第二大銀行。此乃全球保險公司與銀行的第一次合併，令ING集團成為銀行保險業務的先驅。ING集團擁有約120,000名員工，向超過50個國家的逾75,000,000名客戶提供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ING集團所管理的投資資產為640,000,000,000歐元，總資產價值1,300,000,000,000歐元及股東資金38,000,000,000歐元。上文乃基於ING所提供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NG及I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代價

鑑於PBB簽訂策略聯盟，ING Asia及PBB董事會已同意ING Asia於策略聯盟生效時向本集團支付誠意金，該金額乃根據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提供有關客戶基礎及概況的資料而釐定。

分銷協議期內，ING將根據分銷協議訂明的條款向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支付保險產品的佣金，該條款可不時在雙方書面同意下修訂。

### 策略聯盟及分銷協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中披露，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策略聯盟及分銷協議對本集團的盈利及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影響。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策略聯盟開始後確認誠意金。此外，預期來自分銷銀行保險產品的佣金將增加本集團的費用收入。

誠意金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少於5%，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交易的理由

PBB以市值計算為馬來西亞第二大國內銀行，由240間分行組成的龐大分行網絡遍佈馬來西亞，聯屬公司遍及香港及中國、柬埔寨、老撾、越南及斯里蘭卡。憑藉PBB於零售銀行業務的穩固地位，策略聯盟令ING進軍傳統保險銷售隊伍尚未進入的市場。預期PBB集團的客戶基礎將用於改善分銷保險產品以及策略聯盟項下的互惠業務。預期分銷保險產品的分銷渠道相對便宜，任何成本的節約，將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更好的客戶福利回饋予本集團客戶。

---

## 董事會函件

---

於策略聯盟期間，本集團保險產品的銷售預期將大幅增長，並增加本集團的費用收入。董事局認為分銷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來自誠意金的利潤率等於或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與ING訂立分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普通股好倉

有關權益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擁有	透過控制 的法團擁有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804,017,920	804,017,920	73.5004	
	丹斯里拿督 湯耀鴻	498,000	—	—	498,000	0.0455	
	拿督楊振基	80,000	—	—	80,000	0.0073	
	陳玉光	80,000	—	—	80,000	0.0073	
	Lee Huat Oon	20,000	—	—	20,000	0.0018	

有關權益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擁有	透過控制的 法團擁有		
2. PBB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1,524,250	—	786,468,596	807,992,846	22.9086
	丹斯里拿督 湯耀鴻	7,313,750	350,000	312,500	7,976,250	0.2261
	拿督斯里鄭亞歷	8,610,109	200,000	139,482	8,949,591	0.2537
	拿督楊振基	1,525,000	—	—	1,525,000	0.0432
	李振元	1,390,000	—	—	1,390,000	0.0394
	拿督鄭國謙	109,435	—	—	109,435	0.0031
	陳玉光	85,000	—	—	85,000	0.0024
	Lee Huat Oon	5,000	—	—	5,000	0.0001
	黃冠民	199,386	—	—	199,386	0.0057
3. 運成行有限 公司， 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15,500	15,500	96.8750
4. Campu Bank Lonpac Insurance Plc,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3,850,000	3,850,000	55.00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及間接擁有807,992,846股PBB股份，因此，亦被視為擁有上文所披露的PBB所持相同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 (b) 本公司及一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好倉

有關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所涉 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1. 本公司	拿督斯里 鄭亞歷	<u>1,680,000</u>	6.35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拿督楊振基	<u>700,000</u>	6.35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李振元	<u>350,000</u>	6.35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拿督鄭國謙	<u>1,680,000</u>	6.35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陳玉光	<u>1,928,000</u>	6.35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Lee Huat Oon	<u>3,170,000</u>	6.35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黃冠民	<u>4,000,000</u>	6.35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2. PBB	Lee Huat Oon	20,000	6.37馬元
		<u>30,000</u>	5.67馬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u>50,000</u>		

## 附註：

1. 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只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由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不時全權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若干期間內行使。
2. 可認購PBB每股面值1.00馬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根據PBB僱員購股權計劃（「PBB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授出。PBB在獲得有關當局及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已延長PBB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合共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因此，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亦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購股權可根據PBB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行使。

(c)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 3. 股東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PBB	實益擁有人	804,017,920	73.5004

- (b)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及拿督斯里鄭亞歷均為PBB的董事。PBB亦經其持有銀行牌照的香港分行，於香港向有牌照公共車輛提供融資服務、按揭貸款及接受客戶存款。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於PBB的權益，亦為PBB的主要股東。

PBB香港分行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及其他的士經銷商的介紹向有牌照公共車輛提供融資服務。的士融資貸款的條款及條件乃由市場帶動，並由租購人士與金融機構按公平原則釐定。PBB香港分行其他業務的條款及條件亦由市場帶動。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i)陳玉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ii)陳秀娟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麥志良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